项目编号：HSXD2026-AK-058

宏盛祥鼎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 10 月 14 日17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58

项目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772,0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2,02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72,0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合同包预算金额：2,728,08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28,0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28,0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林学会或省级林学会认定的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1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华龙大厦

联系方式：18591505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3	招标内容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预算金额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4	最高限价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772,020.00元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2,728,080.00元 投标人所报合同包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单个合同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与最高限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成交总报价。
5	服务期限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合同包 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林学会或省级林学会认定的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年10月30日16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10月30日16：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中标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本项目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因CA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

		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1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3.1.2.1必备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林学会或省级林学会认定的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1.2.2其他资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有效期内；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3.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1个采购包。若评审时已作为前一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进入候选人推荐。

4.报价费用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投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

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成功后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47)》，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6、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7、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2）投标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4）投标人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施工；

（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

18、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8.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8.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8.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20.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2 **投标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20.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0.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1.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

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2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2.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投标文件有效性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期限、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资料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3）投标报价大于预算的；

（14）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招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5、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开标。

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5.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5.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

25.5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5.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25.7 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8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解密完成后，电子化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10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或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6、评标

26.1 招标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日内，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31、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2011]534 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 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盛祥

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3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 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4.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9299155960

3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2.本合同包采购预算：772,02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区位于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平利县境内的八仙镇，共46个小班4289株，伐除松树蓄积量为695.976立方米。其中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涉及2个小班和一般控制区涉及44 个小班。

三、服务内容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可以有效清除病虫害的滋生源，防止病虫害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保护健康的松树和其他植物，恢复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清除枯死松树后，可以减少土壤侵蚀，保护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为植物生长创造良好的条件，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对平利境内内枯死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除治，坚持枯死松树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三彻底一规范”标准。

（二）重点任务

1.枯死除治清理。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在合同期内，对项目区域发现的所有枯死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除治，坚持枯死松树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三彻底一规范”标准。

2.严格管理。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枯死松树除治销毁工作，加强除治的枯死木监管，杜绝枯死木从除治区域流失。

3.档案管理。

4.配合做好各级各部门对保护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检查、督查、核查等工作。

（三）主要技术措施：

1.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采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

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1）疫木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毫米，网目数≥16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并进行严密锁边。

（2）伐桩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毫米，网目数≥16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

（3）钢丝网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枯死松树除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辖区内检疫调查、施工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3）枯死松树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4）枯死松树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5）枯死松树除治成效调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6）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五、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版2026年3 月1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6）《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7）《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8）《植物检疫条例》；

（9）《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10）《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11）《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12）《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 号）；

（14）《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和《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15）《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16）《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7）《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18）《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1.项目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2.本合同包采购预算：2,728,08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区位于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坪县境内的城关镇、牛头店镇、上竹镇，共24个小班15156株，伐除松树蓄积量为1807.161 立方米。其中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涉及8个小班和一般控制区涉及16个小班。

三、服务内容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可以有效清除病虫害的滋生源，防止病虫害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保护健康的松树和其他植物，恢复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清除枯死松树后，可以减少土壤侵蚀，保护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为植物生长创造良好的条件，促进森林

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对镇坪境内内枯死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除治，坚持枯死松树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三彻底一规范”标准。

（二）重点任务

1.枯死除治清理。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在合同期内，对项目区域发现的所有枯死松树开展即死即清除治，坚持枯死松树除治彻底、山场清理彻底、伐倒木销毁彻底、伐桩处理规范“三彻底一规范”标准。

2.严格管理。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枯死松树除治销毁工作，加强除治的枯死木监管，杜绝枯死木从除治区域流失。

3.档案管理。

4.配合做好各级各部门对保护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检查、督查、核查等工作。

（三）主要技术措施：

1.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采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1）疫木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毫米，网目数≥16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并进行严密锁边。

（2）伐桩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毫米，网目数≥16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

（3）钢丝网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枯死松树除治工作中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辖区内检疫调查、施工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3）枯死松树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4）枯死松树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5）枯死松树除治成效调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6）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五、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版2026年3 月1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6）《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7）《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8）《植物检疫条例》；

（9）《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10）《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11）《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12）《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 号）；

（14）《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和《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15）《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16）《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17）《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18）《安康市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合同签订及价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定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分期付款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枯死松树除治作业总量的__80__%，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查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三期：全部枯死松树除治工作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尾款。

实际采伐除治不足合同约定株数的，按实际除治株数结算；擅自采伐除治超出合同约定株数的，甲方不予认可。即最终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完成的工作量，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五、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质量。

2、验收依据：

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合同包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陕西化龙山自然保护区平利县境内 46 个小班里的 4289 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对陕西化龙山自然保护区镇坪县境内 24 个小班里的 15156 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以作业设计标注的作业区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对采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进行全部清理，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1）疫木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丫，并进行严密锁边。

（2）伐桩处理：钢丝网罩处理。作业要求:使用钢丝直径≥0.17 毫米，网目数≥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固定在伐桩上。

要求：

（1）钢丝网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除治资料：建立除治台账，必须对每株除治松树进行标号，除治过程拍照。除治完成后，全部资料移交甲方。

（3）不得采伐健康松树及其他林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实际采伐除治不足合同约定株数的，按实际除治株数结算；擅自采伐除治超出合同约定株数的，甲方不予认可。即最终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完成的工作量，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枯死松树除治作业总量的 80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查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三期：全部枯死松树除治工作完成，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尾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窥。如有产权册症的，机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获取合同款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义务。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应向甲方报备，乙方更换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及时报备。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合同附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HSXD2026-AK-058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合同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项目人员配备

六、业绩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商务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投 标 响 应 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合同包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表中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填写。

2.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3.此表可增加内容，但不能减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中国林学会或省级林学会认定的有效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完税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 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4、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的要求及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

五、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六、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ﴞ46 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及“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供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项目人员配备 六、业绩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商务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服务方案（40 分）	项目理解（8 分）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进行解读和分析，内容包含①工作目的；②工作目标；③工作内容；④工作方法。 2.评审标准：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计 2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满足要求，计 1.5 分；内容不完善、 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部分不足，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实施服务方案（8 分）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包含：①现状分析，②方案总体思路，③开展项目评估方法，④规划流程思路。 2.评审标准：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基本满足要求，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6 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 2.评审标准：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2 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2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6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 2.评审标准：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进度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计 1 分；缺项则计 0分。
	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6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②质量标准，③应急保障预案。 2.评审标准：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2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6分）	1.评审内容：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培训计划措施。 2.评审标准：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 人员配备	23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8分，具备林业类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林业类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业绩	12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4 分，共 12 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合同包2(对镇坪县境内24个小班里的15156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同合同包1(对平利县境内46个小班里的4289株枯死松树进行除治)。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参与投标人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 等 在 陕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事项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

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侯选单位。

（4）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